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春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春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50,000.00	67,826,000.00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58,000.00	-29,190,000.00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85,000.00	-29,528,000.00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4,000.00	-103,441,000.00	1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98%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7,498,000.00	6,583,271,000.0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1,501,000.00	2,974,219,000.00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000.00	
合计	1,627,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91,827,538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49,558,084	0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11,475,262	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0,858,045	0		
黄鑫	境内自然人	1.20%	9,000,000	0		
伍美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0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10%	8,258,96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91,827,538	人民币普通股	91,827,538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58,084	人民币普通股	49,558,084
宋梓琪	36,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061
周增希	23,138,973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97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75,2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262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58,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858,045
黄鑫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伍美成	8,471,201	人民币普通股	8,471,201
黄国海	8,258,967	人民币普通股	8,258,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鑫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位列公司第八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函告,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91,82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无股份质押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2019-L02号公告。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林峰先生、陈东彪先生、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倪建达先生、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七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杨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根据总裁杨宁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沈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郭春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0、L11、L12、L13、L14、L15、L16号公告,2019年2月19日的2019-L28、L29号公告。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8年12月27日通过职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高淼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与高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2018-L51号公告,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7、L18号公告,2019年2月19日的2019-L28、L30号公告。

4、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

该事项经2019年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9、L20、L21、L22、L23号公告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公司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的2019-L24公告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5、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如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2019-L26号公告。

6、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该意向书"),由中金资本指定的主体Sail Co.Ltd和阳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瑞嘉控股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瑞嘉"、"瑞嘉控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形式的美元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该基金"),基金目标规模约1.35亿美元。基金设立完成后,将用于收购包括阳光股份北苑项目在内的本公司及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位于北京和天津的五至六个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亦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7月28日的2018-L27、L2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本公司尚未完成认缴出资。

根据意向书,基金设立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包括阳光股份北苑项目在内的本公司及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位于北京和天津的五至六个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由于在出售北苑项目51.032%股权的交易中,北苑项目股东SUNRISE BEIYUAN PRIVATE LIMITED(日升北苑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547%)的全资股东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 (龙君环球有限公司)亦有意收购北苑项目股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最终与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 (龙君环球有限公司)达成该交易。因此,公司将与中金资本继续探讨其他合作机会。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2019-33号公告。

7、出售子公司股权

经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与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 (龙君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出让方所持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032%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RMB174,426,235)。交易完成后龙君环球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032%股权,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2019-L31、L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和商务备案。

8、重大事项停牌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TERNAL PROSPERITY, 持股比例29.12%)《通知函》,ETERNAL PROSPERITY告知,其正在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所属房地产行业,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筹划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9.12%股份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任何协议,该事项尚在筹划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3月26日的2019-L38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ETERNAL PROSPERITY《通知函》告知, ETERNAL PROSPERITY与京基集团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3月29日的2019-L39号公告。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ETERNAL PROSPERITY《通知函》告知,截至《通知函》发出日,ETERNAL PROSPERITY尚未与京基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总计停牌时间已满5个交易日,协议签署时间无法预计及协议能否最终签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日(周二)开市起复牌。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4月2日的2019-L40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协商中。

9、收到关注函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对关注函做出回函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2日的2019-L41号公告,2019年4月10日的2019-L43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01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8年1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2019年03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计划	2019年02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出售子公司股权	2019年03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停牌事项	2019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关注函	2019年04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阳光股份")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依据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本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董事张缔江先生、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监事符海鹰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一、重要提示

一.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9,213,370.81	3,604,290,833.31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8,209,212.80	1,855,151,048.56	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8,621.00	-81,615,968.9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462,186.15	434,978,711.75	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0,422.24	31,662,211.66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56,122.29	30,946,926.74	3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86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13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8,064.72	
合计	-385,700.0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3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170,027,820	35.42	170,027,820	质押	21,12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4,680	22.01	105,664,6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367,500	16.33	78,367,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27,900,000	5.81	27,9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廖伟俭	2,872,2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亚明	1,461,000	0.30	1,461,000	质押	1,44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梅凤	1,460,941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涛	1,449,720	0.30	1,449,720	质押	1,44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德顺	1,440,000	0.30	1,440,000	质押	66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1,440,000	0.30	1,440,000	质押	1,112,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廖伟俭	2,8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200
周梅凤	1,460,941	人民币普通股	1,460,9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0,501	人民币普通股	900,501
吕国峰	882,3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380
孙兵	629,64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40
钱太妙	5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400
曾宪斌	524,016	人民币普通股	524,016
闫鹏	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
陈岳	4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500
毕金兰	357,12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1,207,351.55	428,642,213.82	-41.39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3,534,057.59	42,278,689.84	192.19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038,927.99	28,108,792.36	42.44	主要系备用金、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13,190.15	30,885,551.85	-75.03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39,075.73	8,376,755.08	44.91	主要系本期注资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1,987.00	22,056,696.23	49.9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6,859,675.12	177,829,290.18	38.82	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941,292.58	27,870,920.65	-42.8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2、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8,462,186.15	434,978,711.75	32.9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60,507,599.27	351,364,951.03	31.0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15,284,961.36	11,420,288.23	33.84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及相应支出均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	24,531,837.85	14,684,526.37	67.0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规模、薪酬及他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817,019.95	13,355,137.95	55.8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381,540.52	7,110,752.42	60.06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06,995.66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451,891.17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投资收益	-225,179.35	1,026,132.72	-121.94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8,236.58	-40,317,805.42	-49.63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环保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3,872.19	-23,906,658.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日期:2019年4月29日

(上接B125版)

2、被担保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388,234.83	171,269.04	105,076.48	3,258.74	100%
应流美国	15,983.84	1,570.76	15,870.69	-345.81	100%
应流铸业	48,398.76	9,309.49	58,256.42	189.73	51%
应流久源	12,077.78	7,306.66	1,230.08	-788.21	59%
嘉远智能	157,603.96	21,839.31	72,598.48	421.34	100%
天津航宇	10,029.80	6,162.66	4,198.77	344.93	6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3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4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4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40,761.35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22,94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17,812.73元。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2,121,471.39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 公司2019-2020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为保证本次增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搬迁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退城进园"工作方案,霍山衡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和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拥有436.85亩工业用地和17.68万平方米房产实施收储,该地块位于霍山县淠河西路以北、北外环以南、衡山北路以西、潜台路以东(以实际土地证、房产证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收储事项,如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